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 或不动产登记 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 利类型	不动产单 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启国用（2013） 第 3398 号	张超	不动产权	32068110002 6GB00024F00 240042	汇龙镇万豪花园 24 幢 506 室	张超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申请上述不 动产权证书遗失公 告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办理了新的 不动产权证书。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5 年 4 月 15 日
不动产登记专用章